

高质量、一体化、大保护

司法护航长三角高质量发展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2017年至2021年，上海法院5年共受理各类涉长江经济带一审案件81.3万余件，涉长三角区域一审案件53.1万余件，案件量呈增长态势。

这是记者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得的信息。会上还发布了上海法院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和典型案例。

近年来，上海法院以“高质量”“一体化”“大保护”为关键词，主动作为、精准施策，不断提高司法服务保障水平，努力在营造最优营商环境、最美生态环境、最佳法治环境中展现上海法院的引领担当，助推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5年受理涉长江经济带案81.3万余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吴金水在发布会上表示，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间的经济和人员交往密切程度明显高于其他地区，在纠纷解决和营商环境建设方面对司法服务保障具有较多需求和较高期待。

数据显示，2017年至2021年，上海法院共受理各类涉长江经济带一审案件81.3万余件，涉长三角区域一审案件53.1万余件，案件量呈增长态势。

在涉长江经济带一审案件中，从案件性质来看，民事案件最多，共计759108件，占比93.3%；从当事人

人跨省分布情况来看，涉及江苏、安徽、浙江三省的案件分别为221972件、169298件、164733件，数量位居前列；从涉案纠纷类型来看，信用卡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数量靠前，分别占比26.65%、10.9%、9.16%。相比民事案件增长而言，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总量有所下降。

案件中呈现出环境资源案件明显上升、大标的额海运案件比重增加、不正当竞争纠纷增长明显、涉众型金融犯罪与证券投资者群体性诉讼增长等特点。

“高质量”：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

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区域之一，依托良好的区域协同发展政策与营商环境，培养成立了一大批具有竞争力、影响力的企业。如何平等保护区域内企业的合法权益，助力营造合理、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推动区域协调繁荣发展，成为人民法院的重要课题。

在会上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慈溪公牛公司成立于1995年，系国内知名电器开关、插座生产企业。其经授权使用相关商标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上海公牛公司成立于2004年，同样从事电器插座及排插转换器等产品生产及销售。慈溪公牛公司认为，上海公牛公司作为成立在后的同业竞争者，将“公牛”文字登记为企业字号并在经营过程中使用，其官网内容、图案等亦与慈溪公牛公司唯一投资人公牛集团官网几乎一致，具有搭附承载于“公牛”字号和商标上商誉的主观故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于是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上海公牛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

认定上海公牛公司注册、使用“公牛”字号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上海公牛公司停止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公牛”文字，刊载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

一审判决后，上海公牛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这起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均系长三角地区企业，该案的判决有力保护了市场主体的合法竞争权益，亦彰显了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长三角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司法作为。

此外，上海法院还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平等保护各方金融主体的合法权益，坚持和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和规范金融创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助推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近年来，上海法院聚焦“高质量”，重点强化知产、金融、商事、海事审判职能，服务科技创新、产权保护、立体交通、产能优化、市场退出、扩大开放，助推上海发挥核心城市功能和龙头带动作用。



“大保护”：司法助力长三角绿色发展

工作报告显示，2017年至2021年，上海法院5年共受理各类涉环境资源一审案件1569件。随着《民法典》实施，上海法院受理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入快速增长期，2019至2021年，年均同比增长126.95%。发布会上，上海高院海事及海商庭庭长金晓峰通报了典型案例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发布的10个审判典型案例中，有4个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相关，涉及大气污染、长江禁渔、非法采砂等方面，案件类型包括了环境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行政诉讼等，体现了依法惩治生态违法行为、支持行政机关履行生态行政执法职能、预防性、恢复性司法和多元共治的裁判理念。

其中一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与胡某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案”典型案例

中，魏某某与胡某某事先联系，魏某某、刘某某驾驶的“三无”采砂船与胡某某驾驶的“联顺1078”货运船在长江B7水域会合后非法采砂2次，盗采江砂1414.38吨。胡某某因此被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判处承担刑事责任。

经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涉案非法盗采砂石导致的生态环境修复赔偿费用共计13575元。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与侵权人胡某某等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确定由胡某某以货币形式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及损害评估费用共计21000元；同时，胡某某承诺今后将遵纪守法，不再实施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的行为。今年1月25日，检察机关向崇明区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赔偿协议效力。

崇明法院审查认为，该赔偿协议内容能够达到生态环境修复目的，也起到了环境生态保护的教育、宣传效果，于今年4月18日

裁定确认上述磋商协议效力。

“这是一起长三角跨行政区域探索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的典型案列。”金晓峰介绍，该案作为跨行政区域生态磋商、司法确认的成功案列，在探索长三角一体化生态保护信息互通、机制联动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有助于探索全国区域协调发展新路径。

类似的案例不在少数。全国首例进口洋垃圾案件、上海市首例大气污染公益诉讼即崇明生态岛上大型国企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案；全国首例涉长江大保护非法采砂海事行政处罚案件；崇明法院审理的在长江口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中华鲟引发的公益诉讼案件……

近年来，上海法院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司法理念，围绕“大保护”，全面加强环境资源生态司法建设，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生态环境多元共治，为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绿色转型提供司法助力。

“一体化”：探索跨域诉讼新模式

近年来，上海法院紧扣“一体化”，着力加强长三角地区各级法院之间的司法协作交流合作，在跨区域重大案事件联合处置、审判执行联动、跨域诉讼服务、信息化应用共享、法律适用统一等方面形成一体合力。

以此次发布的典型工作案例为例，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创新审理模式，破解跨域道路交通事故异地理赔难等问题，将道路交通案件调撤率从不足20%提升至接近90%，居于上海法院前列。

其实，在促进区域适法统一方面，上海多家法院开展了有益探索。如2019年以来，上海金融法院连续三年组织举办“长三角金融庭长论坛”，邀请区域内金融司法

机关、高校专家学者参与金融审判专项问题研讨。青浦法院与江苏吴江法院、浙江嘉善法院每年召开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司法协作工作会议，已联合发布示范区民事典型案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执行典型案例共60个。嘉定法院与江苏昆山法院、江苏太仓法院联合发布嘉昆太法院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司法报告及典型案例，促进类案裁判标准在长三角相关区域内加快统一。浦东法院与浙江嘉兴南湖法院、江苏南京玄武法院通过知识产权审判一体化办案平台召开跨域专业法官会议，就商标纠纷案件在证据审查标准、法律适用等方面达成共识。

上海高院研究室主任郑天衣告

诉记者，疫情期间，上海法院充分运用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建设成果，引导当事人网上立案、庭审、执行，通过青嘉吴、嘉昆太等三地法院共享法庭通道，形成异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跨域诉讼新模式。

“下一步，上海法院将紧紧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司法需求，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沿线、长三角地区各地法院的协作和各相关单位的协同，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创新服务保障措施、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继续持续发力，努力在推动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更高水平繁荣上，作出上海法院应有的贡献。”上海高院副院长吴金水表示。

